

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乐人社〔2020〕86号

关于做好乐清市 2020 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、促进就业作用，根据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试试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温人社发〔2020〕73号）及《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乐清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乐人社发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0 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乐清市范围内裁员率符合要求的企业（已享受 2020 年社保费返还政策的企业、失信企业及僵尸企业除外）。

人力资源企业为用工企业代为申领的，代领后必须如数返还

给实际用工企业（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在享受范围）

二、裁员率

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.5%，参保职工 30 人(含)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 20%。合同期满终止、职工退休、死亡以及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调动的，不计入裁员。

裁员率计算公示： $(2018 \text{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}-2019 \text{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}-2019 \text{ 年不计入裁员人数}) / 2019 \text{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} \times 100\%$ 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(1) 中小微企业：补贴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100%。

(2) 大型企业：补贴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%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1)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（附件 1）；
- (2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原件、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(3) 企业裁减人员情况说明（附件 2）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报。

六、申报受理

全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乐清市就业管理处申报。

申报地址：乐成街道长乐路 83 号（失业保险股 301 室）

联系电话：0577-62524884、62558160

七、资金使用

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。

八、下载途径

(1)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

<http://xxgk.yueqing.gov.cn/col/col11345677/index.html>

(2) 企业稳岗补贴工作 QQ 群: 616677172

(3) “乐清人力社保” 微信公众号



附件: 1.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
2. 企业裁减人员情况说明

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2

企业裁减人员情况说明

企业名称:

终止或解除 劳动关系原因	序号	姓名	社保编号	身份证号码	终止或解除 劳动关系时间	备注
个人原因提前解除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...					
合同期满解除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...					
其他原因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...					
本单位 2018 年 12 月参保失业保险缴费人数_____人，2019 年 12 月参保失业保险缴费_____人。2019 年度参保失业保险缴费减少_____人，其中个人原因提前解除_____人，合同期满解除_____人，其他原因_____人。(如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缴费人数没有减少请填写“无”) 以上申请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属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经办人: _____ 申请企业(公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填表说明:名单中应覆盖上年度所有减少人员,含自然减员(退休、死亡、入伍、升学等),自然减员人员请在备注里注明并附相关证明。“个人原因提前解除”附辞职报告和解除劳动合同书;“合同期满解除”附劳动合同和解除劳动合同书;其他原因(不含自然减员)附相应书面材料。如有必要可另附纸说明。